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79號

上　訴　人　丙○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被　上訴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5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反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0萬元，及甲○○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乙○○自110年4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47%，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上訴人乙○○（下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甲○○（下稱姓名，與乙○○合稱被上訴人）主張：伊配偶乙○○為前往大陸地區經商，聲稱為免影響家人，與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辦理假離婚，並為離婚登記，離婚協議書上二位證人之簽名亦非真正，被上訴人間之離婚無效，經原法院109年度婚字第65號判決確認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前案訴訟），是乙○○於108年3月4日與上訴人重婚，即為無效。爰請求確認乙○○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就上訴人之反訴抗辯：

乙○○並非善意無過失信賴離婚登記之效力，上訴人與乙○○結婚，自無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重婚例外有效之適用。又伊信任乙○○，並無預期乙○○於離婚登記後再與上訴人結婚，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伊連帶賠償慰撫金，為無理由。原審就本訴、反訴均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抗辯：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岸人民結婚流程繁複，伊善意信賴被上訴人間之離婚登記，方與乙○○結婚，伊之後婚應受保護，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重婚有效之要件為重婚雙方當事人均須善意且無過失，顯然過苛，有違憲之虞。上訴人並提起反訴主張：前案訴訟未通知伊參加，伊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之拘束，自得於本件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以求救濟。又縱認乙○○與伊重婚無效，伊係信賴被上訴人不實之離婚登記，而與乙○○締結無效之婚姻，致伊之配偶權及自由決定結婚之權利受侵害，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上訴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99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本訴不利於伊部分，及駁回伊後開二項反訴二、2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2.⑴確認甲○○與乙○○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⑵甲○○、乙○○應連帶給付伊5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上訴人與甲○○不爭執事實：

㈠甲○○與乙○○於107年11月27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並辦理離婚登記。嗣甲○○於原法院訴請確認與乙○○之婚姻關係存在，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二位證人即訴外人丁○○、戊○○均未於被上訴人之離婚協議書簽名，且不知被上訴人有無

離婚真意，被上訴人離婚應屬無效，而確認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存在。上訴人於前案訴訟未受原法院通知到場（原審卷第6至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

㈡乙○○與大陸地區人民上訴人於108年3月4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同年6月24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原審卷第29至31、36頁）。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訴部分：

1.按就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但因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判決之結果，婚姻關係受影響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訴訟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48條第1項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查前案確定判決確認甲○○與乙○○之婚姻關係存在，惟上訴人已與乙○○結婚，係受前案訴訟影響婚姻關係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受原法院通知參加前案訴訟，依首開規定，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上訴人，合先說明。

2.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查乙○○於前案訴訟固稱伊斯時有意離婚，惟離婚協議書上二位證人之簽名均非本人親簽，係由另外一位長輩簽名等語（前案訴訟卷第47至48頁），核與證人戊○○證述被上訴人之離婚協議書上證人之簽名、印章均非伊所為，伊不知被上訴人離婚之事。伊配偶丁○○居住安養院，於107年癱瘓，亦不可能在離婚協議書簽字等語相符（原審卷第47至48頁），堪認被上訴人離婚不符合二位以上證人見聞雙方離婚真意而簽名之法定要件，應為無效，是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仍有效存續。

3.次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又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第985條定有明文。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此亦為同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所明定。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其與乙○○結婚之效力，自應適用我國民法規定。乙○○與甲○○婚姻關係存續中，再與上訴人結婚，違反民法第985條不得重婚之規定，且乙○○明知與甲○○離婚，欠缺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仍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自非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登記而與上訴人結婚，當無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之適用，是乙○○與上訴人之婚姻即為無效。上訴人固抗辯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重婚有效之要件限於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須善意且無過失，顯然過苛，有違憲之虞云云。惟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係於96年5月23日增訂，揆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司法院釋字第362號及第552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及釋字第552號解釋明文指出重婚之當事人雙方均係善意無過失者，則後婚仍為有效之意旨，依此增訂重婚無效之例外規定，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可見立法政策已選擇一夫一妻制度之維繫，優先於重婚單方善意無過失當事人之保護，自難認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有過苛而違憲之虞。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無足取。

4. 基上，甲○○請求確認乙○○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即屬有據。

㈡反訴部分：

1. 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仍有效存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即無理由。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與乙○○結婚，自始無效，上訴人固不因無效婚姻享有配偶之身分法益；惟被上訴人均知悉其等簽署離婚協議書，欠缺二位證人見聞其等離婚真意並簽名之法定要件，離婚應為無效，仍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致該登記與被上訴人間婚姻關係仍存續之事實不符，依經驗法則，被上訴人自可預見任何人將因信賴該離婚登記，而與乙○○結婚，此觀被上訴人於離婚協議書明載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亦明（原審卷第7頁）。堪認被上訴人為不實之離婚登記，侵害上訴人自主決定與乙○○結婚與否之意思自由，致上訴人與乙○○締結無效之婚姻，堪信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同侵害其結婚意思之自由，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即屬有據。本院審酌上訴人於108年3月與乙○○結婚迄今，因信賴其婚姻有效，自大陸地區遠赴臺灣地區與乙○○共同生活，耗損相當之勞力、時間、費用及情感，所受損害非輕；並參酌上訴人目前販售茶葉，月入約3萬元，被上訴人名下均有不動產，乙○○為工程師，112年度所得總額為83萬餘元等情，業據上訴人及甲○○自陳在卷，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38至139頁、限閱卷宗），及兩造身分、資力、被上訴人加害情節、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甲○○本訴請求確認乙○○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甲○○自110年3月10日起（原審卷第25頁）、乙○○自同年4月6日起（原審卷第4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反訴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原審就上開本訴部分，及反訴不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盈璇